

##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利润分配。

2、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,451,316.8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045,131.6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,339,835.02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 10,335,561.0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4,410,459.20 元；截

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13,454,001.26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,454,001.26 元。

3、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审慎讨论，拟定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10,335,561.00	24,180,737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42,396,108.85	27,504,278.75	77,861,436.87
研发投入（元）	32,072,856.14	30,550,614.91	28,646,297.99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41,729,988.73	1,378,661,091.59	1,532,427,759.2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13,454,001.26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34,410,459.2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34,516,298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2,343,464.4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34,516,298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91,269,769.0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2.15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，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支出安排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前提下拟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6]第 1-0237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9 日